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批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  
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視乎(其中包括)  
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及須待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批准後方可  
作實。概不保證該等批准會獲授出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批准透過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  
將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發行(「建  
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為對國際投資者之一項具吸引力之選擇，特  
別是對台灣有意投資者之具吸引力選擇。現初步建議將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  
市將由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之相關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  
授權下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董事會認為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進  
一步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建議台灣存託憑

證上市亦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認識，提升本集團在台灣之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本集團為其計劃以舊娛樂場大樓改建而成的澳門金都綜合樓購物商場覓得潛在零售商戶／租戶之能力。

董事會將不時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及須待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批准會獲授出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及江俊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博士、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